

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-3	主題三、青春魔法師 單元一、美味「食」驗室	3	0	1
	下學期	1、3-4	主題五：飲食大探索 單元一：食在健康	3	0	1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1-4	第三主題家庭樂傳愛 第1單元家庭傳真	4	0	1
	下學期	15-16	第6單元球藝大會串	2	0	1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5-17	1. 認識家庭暴力及處理 方式 2. 家庭衝突的協調與解 決技巧	3	0	1
	下學期	13	1. 安全防護網 2. 兒少權益	1	0	0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3-5	1. 辨識性騷擾、性侵害 與性霸凌的樣態 2. 探討性別刻板印象與 性別偏見	3	0	0
	下學期	6-7	維護自己與尊重他人的身 體自主權	2	0	1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8-12	家政主題五衣Q魔法師 單元二衣物保養	4	0	1
	下學期	1、3-6	第一主題永續環境We Do 第1單元地球危機 第2單元我與永續的距離	5	0	1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，**灰底紅字**為範例填寫時請刪除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

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